

第三部分：入息及資產淨值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收入及資產) (以港元計算)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每月平均收入			
每月總收入\$ _____			
資產淨值	銀行存款及現金		
	土地／房產		
	車輛／船隻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經營業務		
	投資／保險計劃		
	其他		
個人總資產淨值			
總資產淨值\$ _____			

第四部分：其他資助房屋福利

我／我們現正享用／曾享用其他資助房屋福利： 有○ 無○
若有，請詳細說明：

第五部分：屋邨選擇

(1)	(2)	(3)
-----	-----	-----

第六部分：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聲明

-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年長者居住單位的「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申請資格」及「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及每月租金簡介」，並清楚明白其內容。我／我們同意及授權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出租屋邨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向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
- 我／我們在申請日期當日之前的24個月起計至今，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
- 我／我們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且真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我／我們明白倘若已享用其他資助房屋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居者有其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便須放棄此份申請。
- 我／我們明白若接受房協編配出租單位，必須於獲配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起計的2個月內(房協)／60天內(香港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放棄／刪除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家庭成員於任何公共房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貸款計劃的戶主權／戶籍／紀錄或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協／香港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

注意：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填寫姓名並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人：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年長者居住單位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在提交申請書當日已年滿 60 歲（以香港身份證出生日期為準）。
- (2) 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當日已在香港居住滿 7 年（以香港身份證的簽發日期為準）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擁有香港居留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長期在香港居住。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書內。
- (3) 申請人數可為一至三人。
倘申請書內只包括一人，該申請人必須為未婚、離婚、喪偶人士或已婚人士而其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
倘申請書內包括的人數為二人或三人，申請人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必須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
（申請書內所有已婚人士，除非能提供配偶死亡證或有效離婚證明文件，否則其配偶必須列入申請書內。）
- (4)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在申請日期當日之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獲配出租單位租約起租日期間，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
- (5)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的每月家庭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逾房協訂定的有關限額（詳情請參閱「年長者居住單位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及每月租金簡介」）。
- (6) 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均不能現為／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轄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貸款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倘其婚姻狀況改變而已在有關的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貸款計劃戶籍／紀錄上取消名字，則不受此限制。
- (7)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包括在獲得補償時仍未成為獲補償人配偶的人士）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價格訂定的補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均不合資格申請。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因遷拆／重建計劃影響而選擇領取房協／房委會／市建局／地政總署／其他機構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現金津貼以代替安置，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相關指定日期內，均不合資格申請。
- (8)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可自行照料生活起居。

- (9) 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若為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長者住屋或房協出租屋邨的年長者居住單位戶主及其配偶（如有），均不符合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申請資格，有關申請將會被取消。
- (10) 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已領取社會福利署為選擇居住中國內地長者而設的援助金／福利金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均不符合資格申請。
- (11) 曾在申請房委會公屋／房協出租屋邨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房委會於2023年10月1日或以後，或被房協於2023年12月1日或以後取消公屋／出租屋邨申請的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公屋及出租屋邨。
- (12) 因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租約條款、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只適用於房委會）等，而被房委會於2023年10月1日或以後，或被房協於2023年12月1日或以後終止公屋／出租屋邨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及出租屋邨。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暫時被凍結，該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房委會非長者一人申請人的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此外，倘申請人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公屋或出租屋邨單位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如仍未清繳前公屋或出租屋邨單位的欠租／欠款，則必須清還過去所有欠租／欠款後，才可透過公屋或出租屋邨申請獲編配單位。
- (13) 倘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在申請期間已享用其他資助房屋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居者有其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其出租屋邨的申請將被取消。
- (14) 房協會按情況修訂出租屋邨申請資格，房協不會就有關修訂通知申請人，詳情可瀏覽房協網頁(www.hkhs.com)或致電房協 2894 3274 查詢。申請人亦須遵守所有房協不時修訂的出租單位申請的規定。

- 注意：(i) 在審核申請的過程中，房協可要求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提供一切有關證明及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處理有關審核，申請或會被取消。
- (ii) 房協在確定申請人的資格後，會在有空置單位可供編配時，按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書編號次序、所選屋邨選擇及家庭人數編配單位及邀請接受單位編配的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書內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如有）親臨到房協申請組辦事處（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手續，聲明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無訛。在完成辦理宣誓手續後，申請人才會被安排往獲編配單位的屋邨辦理簽署租約手續。
- (iii) 若獲房協編配單位，申請人必須於獲配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起計的2個月內（房協）／60天內（房委會／市建局）放棄／刪除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家庭成員於任何公共房屋／資助房屋計劃的戶主權／戶籍／紀錄或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房委會／市建局。
- (iv) 倘房協發現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在申請出租屋邨期間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有關出租屋邨的申請將被取消。房協亦會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行動。
- (v) 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後的決定。



年長者居住單位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及每月租金簡介

1. 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成員 (如有) 的每月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限額。該類限額會按年修訂。

申請人數	每月總入息限額 ^(註1) (港幣)	總資產淨值限額 ^(註2) (港幣)
1人	\$14,900	\$295,000
2人	\$20,680	\$400,000
3人	\$25,870	\$521,000

註: (1) 強制性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下的法定供款可於申報入息時獲得扣除。

(2) 若全部家庭成員均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 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上表所示限額的兩倍(2018年6月1日生效)。

2. 每月租金簡介 (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

<u>出租屋邨</u>	<u>每月租金(港幣)</u>
北角健康村第一期	\$1,419 至 \$4,162
油麻地駿發花園	\$1,103 至 \$3,544
土瓜灣樂民新村	\$737
紅磡家維邨	\$1,145
荃灣寶石大廈	\$1,586 至 \$1,914
荃灣祈德尊新邨	\$1,296 至 \$3,418
葵涌祖堯邨	\$1,178 至 \$1,939
沙田乙明邨	\$1,296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在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要求下，所有申請人及其名列於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必須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予房協。請各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如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房協。若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未有提供或已提供的資料並不真實準確，房協將不會處理或批准任何新租約的申請。提供不實或有誤導性的資料者，將有可能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房協作以下用途：

- (a) 考慮或處理新租約的申請；
- (b) 若新租約的申請被接納，作為管理、執行及控制所批予的租約，與及考慮是否終止該等租約；
- (c) 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及房協所提供有關房屋的福利只會提供予合乎資格人士；
- (d) 進行統計、研究及審計；及
- (e) 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直接關係的用途。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為出租單位的申請而提供。房協只會將個人資料保存至達到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止。並將根據房協的內部程序按時纂輯、清洗或以匿名方式處理房協系統內不必要的個人資料。而被指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房協職員及承辦商）須按指示遵守房協的聲明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2. 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所持有個人資料多寡因個別資料當事人而異。一般而言，房協所保存的資料包括：

- 界定個人身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及出生證明書；
- 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出生日期、年齡、電話號碼、地址及婚姻狀況；
- 教育及工作資料；
- 經濟狀況；
- 健康狀況；及
- 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擁有證明、居港紀錄。

3. 轉移資料與受讓人的類別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因任何上述用途轉移或提供予下列任何團體或人士：

- (a) 任何房協僱用或聘請的人士或機構。
- (b) 任何政府部門或組成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房委會及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各新界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社會福利署、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消防處、庫務署及運輸署），私人或公共組織、公司及團體（包括但不限於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教育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他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可能持有或提供申請人及其名列於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僱主）。
- (c) 任何政府部門或組成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房委會及房屋署）就有關上述第 1 (c)段中所列之用途所儲存的任何系統或紀錄。
- (d) 任何可以查閱記存於上述第(c)段所提及的系統或紀錄內之資料的政府部門或組成部份、私人或公共組織、公司、團體及其他人士。
- (e) 任何執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f) 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或授權可獲提供資料的人士。
- (g) 有關資料提供是符合法律所需或授權。

4. 查閱個人資料

在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書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房協申請組總經理（物業管理）（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申請查閱及／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能須繳付費用。

5. 核對程序

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在申請書內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或轉移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

房協在審批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的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

6. 警告

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務請注意本申請無須繳付申請費用。若任何房協職員或其代理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該人士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協均有權取消其申請。

7. 查詢

地址： 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
電話： 2894 3274 傳真： 2890 5259